合同编号：经合审（2026）第0166号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合同

项目名称：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G2026-0003

招标人：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日

项目名称：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G2026-0003

甲方：（买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G2026-000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具体详见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30 日历天，即 2026 年 08 月 15 日—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缺陷责任期：___1___年，自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起开始算。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贰拾元贰角陆分，￥：1738420.26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 29368.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设计费+代理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以上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合同款项支付

1.乙方___需要___（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若需要预付款：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50%（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86.92 万元）；停电施工前付

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不需要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工作量调整时，结算单价不调整。

3.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号：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82749433844Y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扬中长江支行

账号：1104048719000058878

单位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中路87号

联系电话：0511-88286296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投标人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投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 壹份 （如有需填写）。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6.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招标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左建荣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和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停止付款。

4.在施工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事项，应提交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

5.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决算正式票据，以便于项目审计。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甲

方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主材和辅材的界定由甲方负责明确。各种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示和甲方要求。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8.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9.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11.饮用水及施工、生活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应经甲方同意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

13.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七、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八、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10.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1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1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12.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3.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

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14.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1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关于工程施工及隐蔽工程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变更说明以及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服从甲方代表、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 全部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整编上报各类竣工资料和质量评定资料，将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出现场后申请甲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十、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对部分材料实行甲供。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对所进材料按规范进行测试，报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未经认可，不合格材料一律限期清退出施工现场。若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误工误时自负，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一、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 24 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十二、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

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履行合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单价（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2026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没有的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_。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2.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1)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2)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3)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4)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7%以下（不含7%），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7%以上（含7%），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5)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90%的，每人次罚1000元。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乙方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5000元/次的罚款。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备案章”。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代理机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整 （¥52152.60 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沁 授权 左建荣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工程合同编号：YZZCSK2026-002
廉政合同编号：YZZCSK2026-002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录入邗江区政府投资工程电子监察管理系统，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将依据《镇江市邗江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等给予乙方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共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 年 8 月 11 日　　年　　月　　日